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司政、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偉、劉春彥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码头物流计提预计负债及内部股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董事的议案

1、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选举王志贤先生为执行董事。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资格，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3、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李志伟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Chun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春彦

罗文达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李志伟

刘春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Wenda in black ink, enclosed in a large, thin black circle.

罗文达